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06,725 (4.94%)	7,830,325 (95.06%)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6,406,725 (77.13%)	7,830,325 (22.87%)

由於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少於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二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文所指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932,78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吳文新先生持有總數37,377,366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0%，需就第一項決議案棄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作棄權投票。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90,555,4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